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合理扩大社会救助 覆盖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进一步合理扩大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低收入家庭覆盖范围，纾缓疫情给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适度扩大低保范围。各地要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

原则，合理执行政策，要对 2017 年以来退出低保的家庭、2020 年提交低保申请但未审批通过的家庭进行“回头看”，符合条件的家庭按户施保，符合条件的个人按人施保。重点是以下五类对象进行核查纳入：未纳入低保和特困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就业，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较大的家庭。

（二）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各地要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的原则，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各地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比对和政策衔接，有条件的地区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认定，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不重不漏”。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由急难发生地先行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三）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各地要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要对 60 岁以上、重度残疾人的低保单人户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在审核审

批救助供养申请的同时，统筹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类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确保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百分百完成、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百分百签订，按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金，督促指导照护服务人落实照料护理服务。全面摸清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逐一签订集中供养意愿书，及时安排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强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改造，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

（四）加快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各地要落实低收入家庭“单人保”政策：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要合理确定“单人保”的保障金水平，建立低收入家庭数据库。其中，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当地规定上限的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达到当地大病保险报销条件或者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二、保障措施

（一）认真检查低保政策执行情况。各地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单人保”、刚性支出和就业成本扣减、“分类施保”、“渐退帮扶”、“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细致排查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对上述各类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存在薄弱环节的地区要立即督促整改，确保社会救助

政策执行不折不扣、有力有效。

（二）着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城乡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充分发挥基层工作人员、社工和志愿者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对象办理低保等社会救助业务。要探索建立纠错容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三）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行“网上申请”“线上审批”和开通“社会救助求助热线”等措施，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渠道，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周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将低保、特困等审批权下放乡镇（街办），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方便困难群众及时受助。

（四）全力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各地要将政策落实作为治理重点，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加大查处力度，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不为民办事、不办实事以及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等问题。抓紧推进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对困难群众逐户逐人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重点抓好重残、重病“单人保”和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帮尽帮。

（五）严格依托系统审核审批。各地须对系统数据进行实时更

新，严格使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审批，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核减一户”，实现线上与线下流程同步，严禁事后补录。系统禁止修改办理时间，对于已办理完纸质审批手续但仍未录入系统的救助对象，须重新进行系统审核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对不符合的及时退出。

（六）严格规范使用系统数据。在对内监管工作中，各地要全面取消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统计手工报表，各类专项和综合统计工作都以系统信息为准，系统数据是下拨保障经费、监督检查、考评考核和预警通报的唯一依据。在对外共享工作中，各级民政部门对本级政府和其他部门共享救助数据，必须使用系统导出数据，把系统数据作为对外共享数据的唯一来源，严禁对外提供手工报表。

（七）全面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各地要紧紧围绕社会救助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对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环节管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格使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登记名单进行资金发放，查处虚报冒领、应发未发、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和社会救助系统业务系统台账的一致。针对突出问题 and 共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合理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筑牢脱贫攻坚“最后一道防线”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全过程领导，落实人员分工，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不走过场、扎实推进，10月底前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低收入家庭覆盖率稳步提升、特困照料服务能力不断提升，12月底

前取得显著成效。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大督导调研力度，及时掌握辖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要结合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对工作部署走过场、任务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予以严肃问责。省厅将适时结合覆盖率变动和信访情况，对相关地区开展“点对点”督导，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奖惩考核。省厅建立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低收入家庭覆盖率变动情况月比对制度，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全省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分配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时予以倾斜；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在工作经费分配时予以适当扣减，并适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广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10 月 12 日